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审字（2024）418 号

关于同意浮梁县广场花苑等小区雨污分流和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浮梁县广场花苑等小区雨污分流和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浮建重部文【2024】7号）。经研究，现将浮梁县广场花苑等小区雨污分流和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符合宏观政策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浮梁县广场花苑等小区雨污分流和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410-360222-04-01-481473）。项目单位为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雨、污水管道改造总长约 925 米、小区道路翻新约 6653.4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30 套，自来水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7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约为 4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4.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1.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9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六、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

七、请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在接此批复后，落实建设条件，尽快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委审批，以利早日开工。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浮梁县广场花苑等小区雨污流和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